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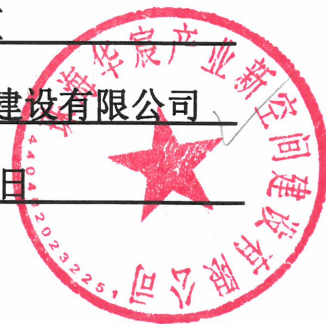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三溪华发智造港1号项目

项目编号: 2206-440402-04-01-208263

建设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

验收单位: 珠海华宸产业新空间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4年2月1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三溪华发智造港1号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华宸产业新空间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珠香水许字【2022】第63号，2022年12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珠海市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珠香）建初设复【2023】008号， 2023年2月1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2月~2024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西安华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珠海华宸产业新空间建设有限公司（原为：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三溪华发智造港1号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4年2月19日，珠海华宸产业新空间建设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三溪华发智造港1号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三溪华发智造港1号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三溪科创小镇SX-17地块，三溪路南侧，南福路东侧。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26106.61m²，总建筑面积为123933.13m²，建筑基底面积为11458.37m²，容积率3.97，绿地率为10%，建筑密度为43.89%，总停车位585个。工程主要建筑内容为1栋7F厂房，3栋9F厂房，1栋13F宿舍楼、1层地下室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为资60071.2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48813.85万元，项目资金由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12月，完工时间2024年1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三溪华发智造港1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3年3月7日，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三溪华发智造港1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珠香水许字【2022】第63号）予以批复。项目批复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81公顷，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688.34元。建设单位已于2023年3月30日完成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1、2023年2月14日，获得了珠海市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关于三溪华发智造港1号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珠香建初设复【2023】008号）。

2、2022年12月1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编号：2206-440402-04-01-208263-5002。工程名称为三溪华发智造港1号项目-桩基础工程。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3、2022年12月12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编号：

2206-440402-04-01-208263-5001。工程名称为三溪华发智造港 1 号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第 46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4、2022 年 12 月 21 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勘察工程）》，工程编号：2206-440402-04-01-208263-5004。工程名称为三溪华发智造港 1 号项目-勘察报告。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第 46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5、2023 年 1 月 3 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编号：2206-440402-04-01-208263-5003。工程名称为三溪华发智造港 1 号项目-主体工程。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第 46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要求）。

6、2023 年 1 月 4 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编号：2206-440402-04-01-208263-5005。工程名称为三溪华发智造港 1 号项

目-燃气管道工程。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要求）。

7、2023年2月2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编号：2206-440402-04-01-208263-5006。工程名称为三溪华发智造港1号项目-移动通信室内覆盖系统。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8、2023年4月12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装修工程）》，工程编号：2206-440402-04-01-208263-5007。工程名称为三溪华发智造港1号项目-装修。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珠海华宸产业新空间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4年2月中旬编制完成了《三溪华发智造港1号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16.37%，因本项目不涉及表土剥离及回用，故不计列表土保护率，以上指标均能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项目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项目运行正常，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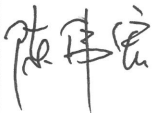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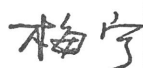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伟宏	珠海华宸产业新空间建设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明福	广东诚信达勘测咨询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刘国豪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邹骥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梅宁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李昕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林波	西安华兴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